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崧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薪資債權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應經調解程序，當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丙○○對相對人崧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有薪資債權77,011元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其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存續期間為5年，則丙○○5年之薪資所得總額為4,620,660元（計算式：77,011元×12月×5年=4,620,660元）。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，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1/3，則依此計算得為扣押之薪資債權為1,540,220元（4,620,660元×1/3=1,540,22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所得受償之金額核定為1,54

01 0,22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
02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3 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陳 珮 勻